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为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名认购方之一，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加银”）及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民生加银及委托人西南证券与贵公司、贵公司控股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将全额到位。

3、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的有效存续期限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有效存续 36 个月。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认购的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西南证券不转让其持有的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

承诺人签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3月9日